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1,293,254.98	3,051,569,900.59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2,766,446.38	2,449,160,191.62	4.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298,345.51	0.05%	212,883,860.39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31,962.81	-13.21%	113,606,254.76	-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72,559.75	-13.17%	113,629,140.28	2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9,791,261.14	-3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3.79%	0.2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3.79%	0.24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0.47%	4.53%	-2.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13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16.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1.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22.35	
合计	-22,885.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2.28%	196,227,546		质押	98,000,00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7%	36,982,5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6%	17,449,4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9,772,425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67%	7,771,353		冻结	1,254,9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7,505,823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5%	5,358,892		质押	2,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848,15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93%	4,301,2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4,082,2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6,227,546	人民币普通股	196,227,546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982,509	人民币普通股	36,982,5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49,473	人民币普通股	17,449,4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2,425	人民币普通股	9,772,425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7,771,353	人民币普通股	7,771,35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5,823	人民币普通股	7,505,823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人民币普通股	5,358,8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8,156	人民币普通股	4,848,15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301,271	人民币普通股	4,301,2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2,232	人民币普通股	4,082,232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472.67%,系收到承兑汇票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08.58%,系同比发电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398.16%,系本期新增预付经营往来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42.94%,系新增对外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73.73%,系新增投资;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40.31%,系本期新增工程款;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84.46%,系前期投资项目投资款收回;

8、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00%,系归还银行贷款;

9、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57.56%,系归还银行贷款;

10、应交税金较年初增加164.99%,系本期增加应缴未交税费所致;

1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7.74%,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在2015年7月9日后未来6个月内,视证券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不低于11,112万元,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于2015年8月5日起未来12个月内,计划增持股份的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8月04日	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5日	正常履行中,于2015年9月8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6日	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8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 蒋秀蕾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拉芳投资 谷方庆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 杨挺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 邓周宇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罗会礼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凤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诗瑶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立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淼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肖洁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童飞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资本 文彬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海证券 杨莹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陈萌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8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文文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9月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黎韦清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9月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江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5年09月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时榕蔚	了解公司水电、康复医疗、养老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回复,未提供文字资料。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10月14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确保公司稳健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被资助对象应先向公司提交财务资助的申请,申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助原因、资金的用途、到款时间、偿还期限和利率、主要财务指标、还款计划及保证措施、其他股东拟提供的资助情况等,并承诺保证实际用途与申请用途一致,保证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不挪作他用或借给第三方使用。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融资成本或同期市场利率)、资助期限、还本付息方式(不得优于公司自身对外融资的还本付息方式)、被资助对象提供的担保措施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没有股权关系的公司、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如确需提供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无偿资助的对象只能是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次或者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对该事项的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否则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接受财务资助的单位只能将财务资助用于主营业务活动,不得用于理财、转借等其他活动。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财务资助归口投资发展部主办,资金财务部负责实施、监督:

(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投资发展部、资金财务部负责做好被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二)风险调查中至少应获取其公司执照、最新财务报表、征信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中介机构有关尽职调查报告等,并与财务资助对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以上级别人员进行面谈,综合实地考察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应对被资助对象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测算,如还款期内被资助对象现金流无法偿还借款的不予资助。

(三)投资发展部、资金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应征求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的意见后,方可向总裁办公会提交,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按照相应审批权限开始履行审批流程。为保证资金安全,应要求被资助方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

(四)投资发展部、资金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负责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负责做好对被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投资发展部、资金财务部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建立资金监管措施,从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全方位监督,防止资金被转移或挪用。同时要求被资助企业按时提供财务报告等会计信息资料,在其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偿债能力不足、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情形的,必须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资金财务部按照本制度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审计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及日后跟踪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协同资金财务部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协同投资发展部、资金财务部负责做好对被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告,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以及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还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如因特殊理由实际未能按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上市公司关于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七)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主要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为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慕丽娜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刘霄仑

公司负责人夏曙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曙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2,301,760.78	2,197,454,797.82	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1,053,504.12	956,293,491.09	17.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4,087,378.57	13.98%	1,117,061,471.91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605,546.84	54.26%	215,154,361.35	3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916,293.79	16.92%	170,514,544.98	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585,257.38	-11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50.00%	0.43	2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50.00%	0.43	2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1.63%	19.80%	-2.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91,02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1,139.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27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11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963.10	
合计	44,639,816.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31.10%	157,201,844	157,201,844	质押	101,400,000
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5%	41,210,228	41,210,228	质押	
					质押	
	境内自然人	5.30%	26,795,752	16,091,325		
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21,959,651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12,810,152			
杨浮英	境内自然人	2.51%	12,704,778			
夏曙锋	境内自然人	1.86%	9,389,746	9,285,88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31,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60,000
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	21,959,651				人民币普通股	21,959,651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12,810,152				人民币普通股	12,810,152
杨浮英	12,704,778				人民币普通股	12,704,778
张志平	10,704,427				人民币普通股	10,704,427
赖志斌	10,704,427				人民币普通股	10,704,427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28,641				人民币普通股	6,028,6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29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0,002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3,316,426				人民币普通股	3,316,4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曙东、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杨浮英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杨浮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80,000股公司股票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4,778股公司股票,实际合计持有12,704,778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1679.96%,主要系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均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70.66%,主要因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公司业务拓展、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52.17%,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广渠家园10号楼应收未收售房款。截至2015年9月底,该房产权属变更已完成,5000万售房尾款需于完成物业等交接以及交接工作1年后方予以支付,由此导致本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与期初的较大波动。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64.10%,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对深圳市一二三零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截至本期末已支付投资款460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34.24%,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郑州警安保全技术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元所致。

6、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84.43%,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广渠家园10号楼所有权益所致。

7、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216.05%,主要因随着公司大交通、大数据的产业布局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交电子站牌、出租车媒体等业务的拓展和建设所致。

8、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41.9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以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9、开发支出较期初增长148.45%,主要系为完成公司大交通、大数据的战略部署,本期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大力拓展公交电子站牌、电子车牌、民航信息化、智能停车等新业务领域,公司传统业务及新业务研发投入也相应增加。

10、商誉较年初增长247.61%,主要系公司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加强"大交通、大数据"运营类业务,并通过横向、纵向的收购方式加快业务布局的进度。本期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天语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39.2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及规模扩大,新成立公司办公楼装修所致。

12、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97.22%,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大所致。

13、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期初应付票据本期已到期支付。

14、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153.34%,主要系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5520万元所致。

15、递延收益较期初增长116.2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项目补助款1000万元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末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0.61%,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管理费用相应随之增加,以及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设立和收购公司,合并范围内合并主体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17、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9.04%?主要因公司在传统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公交电子站牌、电子车牌、民航信息化、智能停车等新业务领域,由此导致销售费用的增长。

18、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94.88%,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19、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4.87%,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广渠家园10号楼所有权益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

20、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9729.45%,主要系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已无法满足经营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2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1.67%,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收款多会集中在第四季度,以及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期项目成本以及员工费用支付较多所致。

22、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06.01%,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规模增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36.424万股(含5,436.424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夏曙东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36.424万股(含5,436.424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